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237號

原告 三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展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杉縈即胡春興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8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毓琦